

訴 願 人 江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廢字第 41-098-03257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3 月 12 日 16 時 38 分，發現訴願人任意

丟棄菸蒂在本市萬華區西寧南路〇〇號前水溝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及錄影採證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開立 98 年 3 月 12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593973 號舉發通知書

告發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8 年 3 月 26 日廢字第 41-098-032573 號裁處

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8 年 4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

於 98 年 4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
違規情節	一般違規情節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沒有抽菸，更不用說亂丟菸蒂，原處分機關有何證據認定訴願人亂丟菸蒂？裁處書所述之違規事實不存在，應予撤銷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水溝，乃當場拍照且錄影採證。有採證照片 4 幀、光碟 1 片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98305877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等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並未抽菸何來亂丟菸蒂云云。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98305877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一、行為人指稱未抽煙，由錄影中可清楚看到行為人確時（實）有抽煙，到通過西寧南路時，將煙蒂丟棄於水溝。巡查員隨即上前表明身份，並告知行為人已違規將煙蒂亂丟，.....二、本案隨附光碟 1 張.... .。」並有採證照片 4 幀附卷可稽。另就卷附光碟內容觀之，錄影採證過程全程計 2 分 4 秒，於播放至 0 分 35 秒時，畫面顯示訴願人於行走間抽菸，經持續播放至 2 分 1 秒時，訴

願人確有丟棄菸蒂於道路旁水溝之事實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6 日
市長 郝 龍 斌

(公假)

副市長 吳 清 基 (代行)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